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能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0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仅1个交易日（2023年4月7日）存在交易，成交量为3,200.00股，成交额为9,600.00元，交易均价为3.00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1次股票发行，发行时间为2015年12月，价格为9.55元/股（当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7.3元/股），发行数量为338.30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7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此外，2015年12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约为5.59元/股。

#### 3、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

公司2022年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500,000股，回购股份价格为4.30元/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40,850,000元。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新三板行业分类中属于“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查询新三板与公司行业分类相同的“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仅有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讯众股份；股票代码：832646）一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讯众股份是一家智能云通信建设与服务商，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政府和企业级客户提供全栈式智能通信服务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讯众股份股价等因素的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2646	讯众股份	7.28	7.80	0.93

832853	电旗股份	3.00	4.56	0.66
--------	------	------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5月10日股票收盘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56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0.88，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 5、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8日复牌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高每股收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体现的某一时点公司股东拥有的每股资产价值，但公司的经营状况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别为5.05元（经审计）和4.56元（经审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两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00元/股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是在参考公司股票复盘以来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320,000 股，不超过 16,6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05%-18.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6,56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

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68,470	32.61%	29,968,470	32.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944,330	67.39%	45,304,330	49.2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6,640,000	18.1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6,640,000	18.10%
总计	91,912,800	100%	91,912,8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68,470	32.61%	29,968,470	32.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944,330	67.39%	53,624,330	58.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8,320,000	9.0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8,320,000	9.05%
总计	91,912,800	100%	91,912,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5/1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56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4,084,92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2,224,653.85 元，流动资产 568,165,367.34 元。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66,56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1.40%、14.40%、11.7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165,647.03 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27 和 4.86，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8.54% 和 20.70%。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649,989.31 元和 460,668,580.86 元，毛利率分别为 14.46% 和 11.9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49,712.27 元和 26,320,718.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755,159.84 元和 138,138,809.68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本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

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